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77367490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經費申請系統」線上填報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暨本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14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貴局（府）110學年本土語文開課所需經費，本署業先行以109學年度核定數預核，為利後續經費支用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完成經費申請及支用填報：

（一）本土語文經費填報期程如下，貴局（府）可於該期程內設定各校填報期程，以利貴局（府）辦理審查：

- 1、實聘階段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2、實支階段：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（且實聘完成審核後開放）起至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本系統係提供貴局（府）及所屬學校申請教學支援工作

花府 111/03/03



人員之開課費及交通費，倘本土語文課程係由校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授課，免於本系統申請經費。

(三)開課費部分，國小僅限申請原住民族語，國中可申請原住民族語、閩語及客語。

(四)交通費部分，已於【H1.32.2人員配置及課表對應】申請開課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則無須再填報。惟部分學校情況特殊，未申請本署補助開課費，僅須申請交通費者，請於【H1.32.4單獨申請交通費】中填報。另於110學年度起，為避免各縣市及學校未即時修正契約，造成系統於期末重新計算時造成交通費補助落差，及考量交通費係以學期為單位計算為基準，爰統一規定交通費計算及撥付條件如下：

- 1、服務比例達每學期二分之一者：全額補助。
- 2、服務比例未達每學期二分之一者：撥付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。
- 3、系統將於每學期結束前結算，依前揭條件計算應撥付款項，倘有補助各縣市之經費有溢撥之狀況，請於核結時辦理結算繳回作業。

(五)各校之開課核定，請貴局（府）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稱注意事項）辦理，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，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，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；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，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，僅原住民族語文課程，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，得專案

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同意後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。

（六）為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，請貴局（府）於各校填報完成後，於【H1.21.5審核交通費明細】檢視及調整跨校任教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交通費核撥學校。

三、本土語文由校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授課者，雖免填報旨揭經費系統，然其與教職員維護填報之資料及學校授課系統填報之資料有所連動，爰請貴局（府）及所轄學校務必正確填報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資料檢核。

四、另因應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開課，請學校依注意事項第3點之日期（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）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，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新生之調查；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，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，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；另針對國中七年級開課調查部分，請於111年4月前提供各國中學區內國小本土語文選習現況，以利國中進行排課及師資準備。

五、倘學校未依注意事項開課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署將不核予經費補助，以維護本土語文授課品質。

六、另教育部已採認成大所辦理之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之本土語文教師，本署人力資源網2.0已匯入110年度取得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級以上合格證書之相關資料，可比對110年度之本土語文合格教學人員，惟109年取得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級以上資格者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協助更新至人力資源網2.0教職員維護系統中。

七、系統（縣市端及學校端）操作手冊，請至本署國民中小學

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 (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>最新消息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服務創新及分析研究中心)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